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5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泉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、2024年9月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1,015,950,1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8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2,787,7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2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13,162,3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 人，代表股份 68,754,9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5,592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13,162,3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6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；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4,755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4%；反对 9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；弃权 2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60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25%；反对 9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68%；弃权 2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